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综合实力位列内资所前茅，全球排名前二十位。

2023 年度收入规模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天健拥有从业人员 8000 余人，其中拥有博士、硕士学位和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员 1300 余人，注册会计师 2200 余人，各类全国领军人才 50 余人，有 280 余人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员工平均年龄 29 岁。目前共有合伙人 300 余人，涵盖审计、会计、评估、税务和咨询等各个领域。其中有 42 位正高级会计师；先后有 10 余位合伙人担任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职访问研究员；现有合伙人担任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现任或曾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

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55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概况、2023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的汇报,双方就本次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